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B1B005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联民生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国联民生证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联民生证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联民生证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550,5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104,687.1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0,895,307.9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26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NJAA2B0013）。

###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995,445,053.17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5年2月，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国联民生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2899	578,505,797.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9992	505,979,37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9281900533	405,038,304.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020510050	505,921,579.24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0216151001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0902161510006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529337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700008612	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账户资金余额合计 1,995,445,053.17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970,895,307.90 元，利息收入及其他净额 24,549,745.27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民生证券增资人民币 2 亿元。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民生证券进行增资。资金到账后，民生证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民生证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投入。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97,089.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财富管理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100,000.00	不适用	不超过1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	不适用	不超过100,000.00	不适用	不超过1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民生证券增资，增资后用于发展民生证券业务。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亿元。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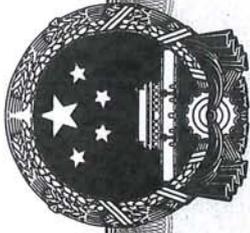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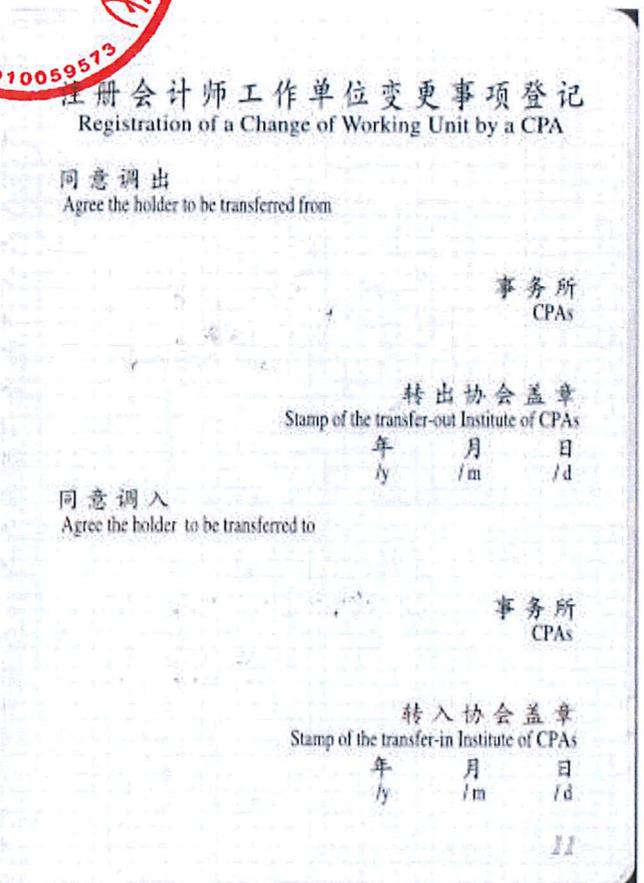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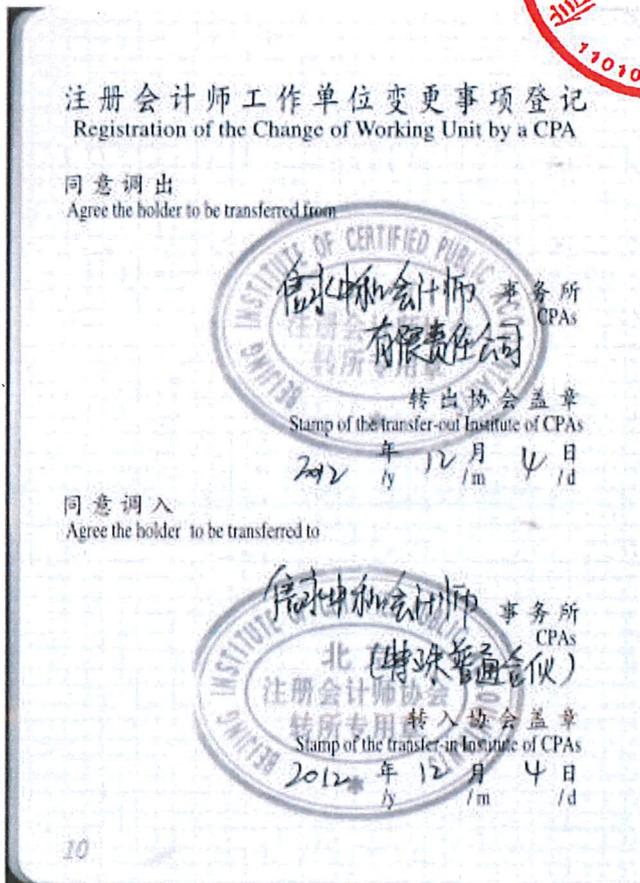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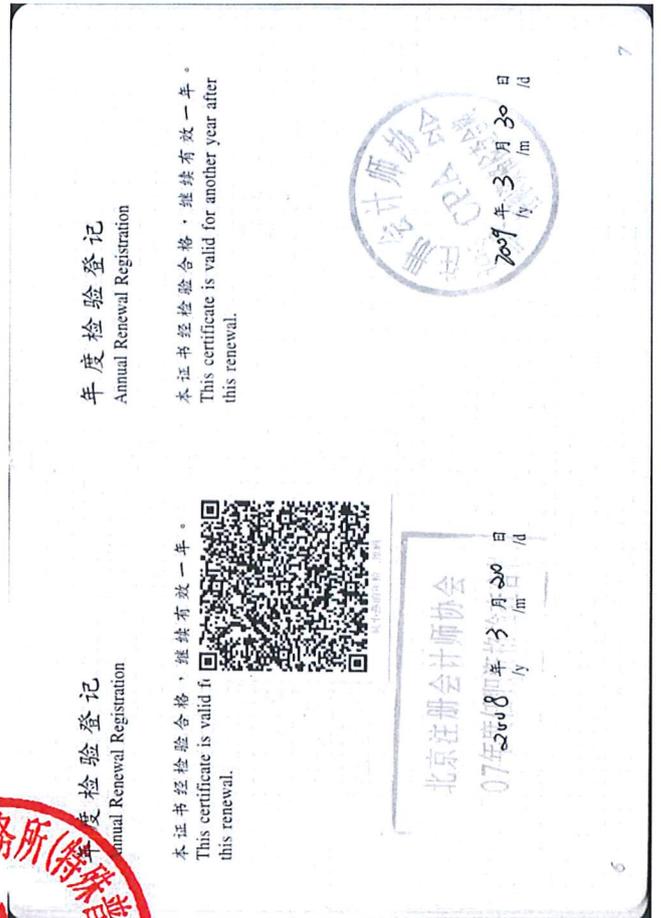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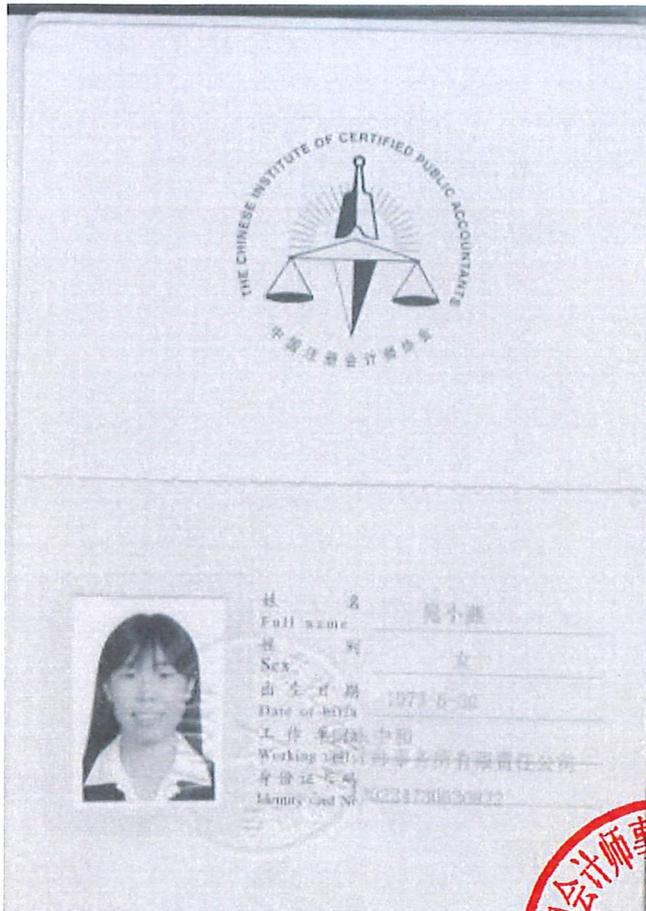
##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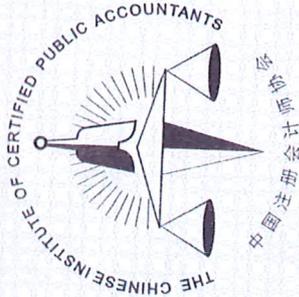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8908040034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1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